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

编号：章贡征地〔2021〕006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项目 预征收土地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生态绿地、公园与绿地、农林用地、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（一）土地座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水东镇正兴村，水西镇黄沙村。

四至范围：水东镇正兴村水田以南，水东镇正兴村水田、

林地以北，水东镇正兴村河流以东，水东镇正兴村林地以西，水西镇黄沙村林地以南，水西镇黄沙村林地以北，水西镇黄沙村村庄以东，水西镇黄沙村河流以西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）。

（二）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0015、G50G050016、G50G051015、G50G051016 等四幅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水东镇正兴村、水西镇黄沙村小组的土地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（一）土地面积：约 194.18 亩（其中水东镇正兴村 57.91 亩，水西镇黄沙村 136.27 亩）（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）。

（二）主要地类：村庄、旱地、水田、林地、坑塘、城市用地、建制镇、公路用地、果园、草地、河流水面、内陆滩涂其他土地等（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）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执行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省、市及区政府明确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六、安置政策

征收集体土地，实行货币安置、预留用地安置、养老保险安置等安置方式，其中养老保险安置政策按《赣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〈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5〕13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9日。

八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九、本公告下发后，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预征收土地红线图

联系单位：水东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虔东大道9号

联系人员：彭青阳

联系电话：0797—7077107

联系单位：水西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赤珠岭1号

联系人员：马静峰

联系电话：1871 396515

